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
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姜照柏和姜雷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1	姜照柏	16,965,270	2015年12月7日	2017年2月3日	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36.72	个人投资
2	姜雷	3,796,832	2015年12月7日	2017年2月3日	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19.17	个人投资

姜照柏先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16,965,270 股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解除质押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6.72%。姜雷先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,796,832 股公司股份于

2017年2月3日解除质押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.17%。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1	姜照柏	16,965,270	2017年2月7日	至解除质押之日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6.72	个人投资

姜照柏先生于2017年2月7日质押16,965,27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.72%。质权人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姜照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,203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6%。本次质押股份16,965,2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4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,203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6%。

姜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,801,3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8%，本次解除质押3,796,832股后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尚余16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